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事项的有关文件，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我们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补充确认关联方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方式和定价原则公平、合理，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彭国锋

李建浔

卓曙虹

2021年10月10日